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转债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价格:53.02元/股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发布了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53.11元/股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天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天箭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转股数量为37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494,953,400元(4,949,534张)。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379,294	71.68	0	111,379,294	71.68
高管锁定股	1,054	0	0	1,054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11,378,240	71.68	0	111,378,240	71.6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013,829	28.32	+37	44,013,866	28.32
三、总股本	155,393,123	100	+37	155,393,160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9-828294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白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1,095,143,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535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6,923,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3.9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8,220,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53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4,397,7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9%;
反对的股份数74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862,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77%;
反对的股份数74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3%;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吴芷茵;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1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二、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61,100元(10,435,61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66,132,246股。

2023年第三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38,900元(17,764,389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110,914,850	41.79	0	1,110,914,850	41.79
高管锁定股	1,350	0.00	0	1,3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913,500	41.79	0	1,110,913,500	41.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299,781	58.21	0	1,547,299,781	58.21
三、总股本	2,658,214,631	100.00	0	2,658,214,63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9月28日"冀东水泥"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9月28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9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042,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9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50,978.80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2023年9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0%	30,000	24,500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股51%	≤70%	38,300	12,240	公司按51%的比例提供担保,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49%的比例提供担保,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5.597%	)70%	302,900	14,238.80	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39.403%的比例提供担保,湖北宜化集团按25%的比例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371,200	50,978.80	

2023年5月8日至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114,878.8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担保文件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提供担保金额:24,5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的担保文件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照51%的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2.提供担保金额:12,24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担保文件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提供担保金额:14,238.80万元
3.保证期间: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35.597%,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三、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8,637.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97,94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1%;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9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董事会、2020年9月25日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8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26日及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4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7,856,040元。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51,0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01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35,988,982.32元。

202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7,641,658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9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856,040份,占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维娟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设立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856,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常瑞、武锡斌、陈维娟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856,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选举陈维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856,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856,04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0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5,988,982.32份,占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维娟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5,988,982.3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庆华、孙京、颜敏、尤静、王桂青为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5,988,982.3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选举王桂青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5,988,982.3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35,988,982.3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6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公司不存在白酒生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 公司前期发布《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经向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涉案金额3.063亿元,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白酒生产业务。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年7月19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已经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葡萄酒生产经营、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公司不存在白酒生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逐步停止电子商务中的白酒销售业务,未来将重点发展葡萄酒业务,以及非白酒类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不会从事白酒生产业务。

3、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年7月19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4、第一大股东股票执行情况

经向第一大股东吉祥嘉德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前期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涉案金额3.063亿元,法院判决公司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未来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未来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3-06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期冻结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3,093,236股到期,本次为对上述股份的继续冻结。

近日,根据收到的相关通知(2023司冻0925-1号、(2023)辽02执205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3,093,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被继续冻结。

本次冻结为2020年10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3,093,236股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到期后的继续冻结。

2020年10月的相关冻结,公司已经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3093236	100%	10.08%	否	2023-9-25	2026-9-24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追偿纠纷

本次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3,093,236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冻结期限为36个月,冻结起始日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43,093,236	10.08%	43,093,236	100%	10.08%
合计	43,093,236	10.08%	43,093,236	100%	10.08%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前期已存在因为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0、2021-059)。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2、截至目前,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04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库存股31,394,602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04,937,008股减少至1,973,542,40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且不低于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394,60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5%,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6,877,248.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上述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库存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库存股份31,394